项目编号：SXZB-NG-2026084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33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3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7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6084

项目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培训服务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4〕1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4〕5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②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

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⑧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⑩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2）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方式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线下报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对本项目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

（3）报名及获取文件要求：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

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177346623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	SXZB-NG-2026084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五楼 电话：17734662335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3351005
1.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
1.7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8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谈判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0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谈判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并单独密封（密封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合同包 1(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②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⑧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⑩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1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
1.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4	服务要求	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服务
1.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验收合格后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1.16	谈判保证金金额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谈判文件附件 3））
1.17	领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领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2.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3.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1.18	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19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1.20	递交谈判文件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1.21	谈判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1.22	谈判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1.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4	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1.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1.27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2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29	其他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1.30	身份核验	1、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谈判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原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原件各一份
1.31	**各行业划分标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未尽事宜，参照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监督机构”系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货物。

2.4 “服务”系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伴随服务。

3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质疑和投诉

1、凡是获取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内没有通过每项采购程序者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允许进入下一采购程序并速离开标现场；对于恶性竞标者由专家在评标报告中给出处理意见，并经监标人审核后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严肃处理；对于恶性捣乱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监标人，经监标人审核同意后，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通报各个网站。

2、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方式：书面方式一次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内容要求：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联系部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12-3351005；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4、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投诉将被驳回，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供应商，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

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三）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货物，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供应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采购公告中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承诺书。

4.2 谈判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谈判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资质要求以及谈判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4.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竞争性谈判文件。

4.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8 谈判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谈判货物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9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承诺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支持资料、项目人员配备证实有效；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谈判供应商须知；

5.1.3 谈判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5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6.1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4 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8、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竞争

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谈判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供应商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 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语言和计量单位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响应文件的组成

9.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写，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对响应文件格式中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服务，且项目在组织实施、人员安排、质量要求、技术支持等方面有响应的保障措施。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4.2 本次招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供应商将按照无效供应商处理。

9.4.3 本次供应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供应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供应商，任何不完全的供应商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9.4.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供应商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9.4.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9.4.6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2）相应的服务证明材料；

(3)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安装要求：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安装期间所

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质量保证：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为保障货物质量，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的所有权证明资料，供应商应保证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9.5 谈判有效期

9.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供应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5.2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谈判保证金。

9.5.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招标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9.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Word 版），正本、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9.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9.6.3 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9.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6.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视为不符合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加盖公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密封

10.1 各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用密封袋一起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装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等字样。

10.2 对于需要单独密封的，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的明细。

10.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密封不完好）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响应文件递交

10.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和供应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0.4.2 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0.4.3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除原件外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0.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0.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0.5.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版打不开或者无内容；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递交响应文件不全的、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等情形）；

5、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E 开标/评标

11 开标

1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1.4 开标程序；

11.4.1 宣布开标纪律。

11.4.2 介绍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由采购人会同各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是指：由各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身份核验资料，经检查无误后确认。

11.4.3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11.4.4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各供应商代表与采购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各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确认。

通过密封情况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项开标程序。不通过密封情况的供应商，得到监标人说明情况后，不得进入下一项开标程序，请快速撤离开标现场。不得干扰开标程序，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11.4.5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供应商若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谈判结束后将不对谈判过程进行解说。

11.4.6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谈判小组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由各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资格响应文件，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第三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的资格要求为必备资格，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原件单独

密封递交，密封方式同响应文件。除身份核验资料外，资格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及未按要求提供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项开标程序。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得到监标人说明情况后，不得进入下一项开标程序，请快速撤离开标现场。不得干扰开标程序，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条例实施进行处理。经检查无误后确认。

11.4.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

1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①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②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③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④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⑤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⑥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⑦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⑧核对评标结果；

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⑩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②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④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⑤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⑥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

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⑦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⑧编写评标报告。

12.3 组建谈判小组

12.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2.3.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2.3.4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2.3.5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2.3.6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2.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12.5 谈判程序

12.5.1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公开唱标。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1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确认后，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复核由采购人进行）。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2.5.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应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作无效供应商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评审，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内容进行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全部内容
3	响应文件签署、盖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章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组成符合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5）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方案未满足本项目需求； 7）投标供应商商务投标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8）本项目服务周期及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9）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0）投标人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按期服务保证承诺书； 12）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给出格式填写需要上传的承诺书； 13）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14）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项目详细管理制度并做出明确的承诺； 15）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7）服务方案：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并适用于本项目，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注：以上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项目名称地点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承诺内容不全面无签字盖章等任意一种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

		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12.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6.3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12.7 最终报价

12.7.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对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提供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供应商法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供应商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8.1 经过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9 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供应商无效；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检测报告不符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供应商，其供应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供应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四）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五）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电话：0912-3351005

1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7 废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3）未达到资格要求投标的；

4）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5）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10）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F“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功能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提高一线指战员和扑火队员对森林和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检验森林草原防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安全扑救能力。

二、采购内容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演练，对森林草原防火机具和扑火技能进行实操，检验森林草原扑救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详情	单价(万元)	备注
1	演练前期策划部分	编制演练方案及脚本、演练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现场实施方案、火场布置方案及场地效果图等和前期视频拍摄(包含摄像、收声设备、视频素材剪辑等)等。		
2	演练现场执行部分	现场搭建(包含火场布置、主席台布置、队伍立牌、观摩手册、舞台背景、线阵组合音响及麦克风布置、水柱旗、演练手册等)和演练科目(包含火场布置用料、现场解说和扑火机具汽油及机油等)。		
3	演练现场摄像部分	包含现场摄像、航拍和无 线图传等		
4	后期制作及人员保障部分	包含演练视频制作(5分以上宣传片)、差旅及运输成本、参演人员住宿及餐饮等		
合计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五楼 项目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 服务要求：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服务
4	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项目完成服务所包含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	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验收合格后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6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施工/采购/服务。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谈判响应文件。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验收清单。 （6）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演练，对项目的视频拍摄制作及演练现场音视频系统布设、演练现场设计与搭建、演练后勤保障等各个环节的策划执行工作以及其他演练相关的辅助支撑服务。

二、组合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及验收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　　元（大写：　）；项目验收合格后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　　元（大写：　）。

3.验收

（1）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成立三人以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备忘录，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

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2）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相关文件申请支付申请：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五、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说明
1	影音视频制作	
2	演练现场设计与搭建	
3	演练保障	
4	演练成果培训总结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

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_____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B-NG-2026084

【正/副本】

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u 盘） 份，资格证明文件 套。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元（即：大写：金额），服务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	
包含一切相关费用，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备注：供应商应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密封方式同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实际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格条件；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范本）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able>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发证机关名称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谈判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另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另反面（粘贴处）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会议召开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或合格货物/服务/工程。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供应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供应商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供应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供应商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 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 （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将否决投标。

响应方案

（一）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项目实施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并适用于本项目，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第二次（最终）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	
包含一切相关费用，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备注：此表须打印多份加盖公章后在谈判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无需填写，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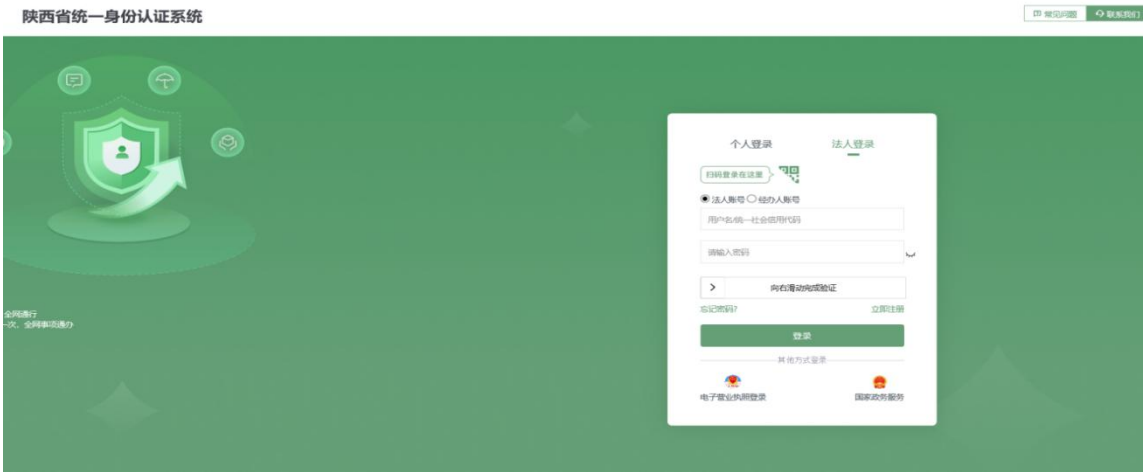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扫码登录在这里
法人账号
经办人账号
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向右滑动完成验证
忘记密码?
立即注册
登录
其他方式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国家政务服务